

申請種苗業登記證全攻略

文、圖 / 農糧署

依據《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》規定，從事種苗的育種、繁殖、輸出入或銷售，需依法辦理種苗業登記證者，看這裡！申請前請先準備：

1.申請書 2.身分證明文件 3.固定營業場所證明

若經營育種、種子繁殖或苗木繁殖業務，還需依經營項目備妥相關設備與場所證明，例如冷藏設備、消毒設備、苗圃等。申請需繳納證書費新臺幣800元，可向營業所在地縣市政府提出申請，部分縣市也提供線上申辦服務。

提醒大家！各縣市實際申請文件及格式可能略有不同，建議申請前先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洽詢確認，讓申辦流程更順利。



申請種苗業登記證全攻略

依據《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》，本指引協助從事種苗育種、繁殖、輸出入或銷售事業者快速掌握應備清單，確保流程順利

基本證明文件 (所有申請者適用)

☑ 身分證明文件



自然人(身分證影本)或
法人(公司或團體登記文件)

☑ 固定營業場所證明



需載明營業地址；若涉及繁殖
須附上繁殖場所確切地址土地謄本

☑ 經營種苗範圍和作物類別



勾選經營種苗範圍
(育種、繁殖、輸出入、銷售)及作物類別

特定設備證明 (僅經營育種或繁殖者需具備)

經營「育種」必備設備

- 低溫冷藏設備
(供儲藏用，如冰箱、冰櫃)
- 消毒或滅菌設備
(作業所需)



經營「種子繁殖」必備設備

- 風選機或精選設備
- 封口(罐)機
- 低溫乾燥貯藏庫
(1立方公尺以上，15°C以下)
- 品質檢查設備及秤量器



經營「苗木繁殖」必備場所與設備

- 苗圃(1,000平方公尺以上)
- 低溫冷藏設備(定溫箱或冰櫃)
- 高壓殺菌等消毒設備



【申請規費與辦理方式】



辦理地點

向營業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提出申請

申請規費

依規定繳納申請費；
核准後領取證書需繳付證書費新臺幣800元

【溫馨提醒】



洽詢所在地政府實際申請書表格與
需檢附之具體文件(如土地登記謄本、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)，請務必先行聯
繫營業所在地縣市政府確認